

I.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使用以下其中一種辦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不可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指示。

1. 使用哪一種申請辦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附註：香港發售股份不可供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或美國人(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之人士認購。

2.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20樓

或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30樓

或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50樓5001室

或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或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或

中信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1901室

或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2樓

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第3層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號熙華大廈地下
	皇后大道中128號分行 北角分行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旺角日夜理財中心	旺角彌敦道673號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41號紅磡商業中心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第1期G座P15-P16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大有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6-28號
新界區	葵芳日夜理財中心	新界葵芳新都會廣場2樓218A、219-220號舖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車站連城廣場38-4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54-62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2期商場地下高層1號舖

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5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地下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耀星閣G1012號舖
	金華街分行	筲箕灣金華街3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一樓商場1021室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九龍區：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號舖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149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地下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地下G107室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地下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地下商場2號
	元朗青山公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地庫上層；或
- (3) 閣下可向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於該日並無辦理申請，則按「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之日期及時間遞交。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特設之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該等時間可予以更改，並由香港結算不時釐定及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則為「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列之日期及時間前。

(c) 登記申請

除第(4)分段另有規定外，登記申請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在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將不會處理本公司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概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

4. 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開始登記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此等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任何一日。

5.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倘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能不獲受理，及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回閣下(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遞交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諮詢本公司後)或本公司代表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提出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履行後酌情接

納其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完全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份，而無需提出任何理由。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其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申請人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上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 (iii) 倘申請人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在申請表格上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 (iv) 倘申請人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在申請表格上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其公司名稱)，並由申請人之授權簽署人加簽。

各黃色申請表格上之所有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鑑類型(如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之記錄相符。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缺其授權簽署(如適用)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若代名人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表格，須在各份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之空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

6. 如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網站(<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若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亨大廈地庫上層

售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乃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將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

(b) 最低認購股份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乃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發出有關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其申請之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所列之其中一個倍數。

(c) 重複申請

倘閣下涉嫌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個以閣下之利益而作出之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 名義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有關閣下發出及／或以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之數目。閣下或以閣下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作一項正式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閣下可遞交之申請數目」一段。

(d) 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 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是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指示之實益持有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e)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 除外) 個人資料之相同方式處理。

(f)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乃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者之一項服務。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對於申請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網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網站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上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列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

7. 分配結果之公佈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站、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包括以**白色、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II. 如何申請保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只可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遞交一份認購保留股份之申請。

本公司將**藍色**申請表格寄發予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閣下可申請少於或相等於閣下個別遞交之**藍色**申請表格按保證基準所指定數目之保留股份；閣下亦可申請超過閣下個別遞交之**藍色**申請表格所指定之保證配額之保留股份數目。

1.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獲得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一份**藍色**申請表格寄發予閣下。

2. 如何填寫藍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倘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不獲受理。

所有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保留股份，必須填寫**藍色**申請表格。在**藍色**申請表格上，合資格股東須(其中包括)填寫欲申請之保留股份總數。

閣下倘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遞交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閣下代表之授權證明)達成後酌情接納其申請。

為使**藍色**申請表格有效，合資格股東必須將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之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於「申請保留股份之時間」分段所述遞交**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前，投入「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分段所述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特設之收集箱內。

申請一經接納，保留股份將以合資格股東之名義發行及分配。

3. 閣下可遞交之申請數目

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閣下可遞交之申請數目」一節，以了解閣下可遞交超過一份認購發售股份申請之情況。

4. 申請保留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則按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之日期及時間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分段內所列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特設之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5. 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開始登記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此等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任何一日。

6. 閣下不獲配發保留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保留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藍色申請表格附註內，閣下應仔細閱讀。敬請留意，在以下情況閣下將不獲配發保留股份：

- 如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前撤銷申請。本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而生效，閣下一旦遞交申請表格，即將具約束力。本附屬合約代表本公司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除非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其中一項步驟進行。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由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須負上之責任，則閣下僅可在此情況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申請。

倘若就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章程，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未必會接獲知會使彼等能撤回申請(這方面取決於補充章程所載之資料)。倘若申請人未接獲知會，或倘若申請

人已接獲知會，但並未根據被知會之步驟撤回彼等之申請，所有已遞交之申請則仍然有效及可予接納。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所有申請人將被視為按照補充售股章程之基準遞交申請。

倘申請獲接納，則不得撤回或撤銷。就此而言，於報章知會分配結果，將構成接納並未不獲受理之申請，當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始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進行分配，接納須待達成該等條件或抽籤結果，始可作實。

- **本公司或其代表行使酌情權不接納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表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之某部份。

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以本公司代表之身份)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原因。

- **如 閣下不獲任何分配：**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不獲任何分配：

- 閣下遞交重複申請或被懷疑作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正確按照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不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如 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 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而終止。

- **如保留股份配發屬無效：**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 閣下獲配發之保留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申請後三星期內；或
-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申請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合資格股東除可申請保留股份外，亦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7. 退還款項

倘 閣下基於上述任何原因未獲分配任何保留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 閣下之申請股款(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倘 閣下之申請僅部份獲接納，則本公司會將 閣下申請款項之適當部份(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少於申請時所支付之每股最高發售價1.50港元，餘下之認購款項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8.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站及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優先發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9. 倘閣下申請保留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保留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前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創業板網站及報章上公佈派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內領取。派發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倘個別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保留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於領取時，申請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文件)。凡選擇親身領取屬公司之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持有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方可領取。授權代表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派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保留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保留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派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I. 一般資料

1. 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

閣下於申請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5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即表示閣下每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將須支付3,030.3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股份之完整倍數(最高股數為100,000,000股)應繳確實金額之一覽表。

倘閣下成功申請股份，經紀佣金會付予香港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付予代表證監會徵收之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付予香港聯交所。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少於最高發售價，適當之退還款項(包括多餘申請款項中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發還予成功申請人。

2.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編號將為8282。

3.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創業板參與者之間之任何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投資者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將造成之影響。